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级管理人员叶海强先生于近日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叶海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2）198号，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警示函全文

叶海强：

经查，你担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神州数码）高管期间，于2022年8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神州数码股票103,125股，神州数码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。

上述行为发生在神州数码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，且未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22）19号）第十二条第一项和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17）9号）第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和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应引以为戒，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 相关说明

叶海强先生收到上述警示函后，表示接受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，并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，后续将汲取本次事件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各项规定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审慎操作，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公司将加强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示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管理活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